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规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沪深 300ETF”)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 (以下合称 “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7:00 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1 年 12 月 28 日 17:00 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持续运作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层

联系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https://www.citicbank.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且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营销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及第十部分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二：

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证券账户号”，指持有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证券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77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 年 11 月 26 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闽 01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 01 破 19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实达集团”变更为“*ST 实达”。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 实达”。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第(七)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自该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停牌。但由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自本公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股票简称仍为“*ST 实达”，股票代码不变，仍为 600734，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4、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公司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公司”)向福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并被受理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1-016 号)。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寄发的《通知书》，福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1-031 号)。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 01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 01 破 19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就公司被裁定进行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概述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由

申请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平

被申请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业区 A 小区 C 号楼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13 楼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申请事由：2021 年 2 月 5 日，空港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福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二)法院作出裁定时间

裁定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1 年 2 月 5 日，申请人空港公司以实达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福州中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

福州中院经审理查明，实达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30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2237.2316 万元，登记机关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为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业园 A 小区 C 号标准厂房。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8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734，因实达集团 2018、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实达集团资产负债表记载、预重整期间资产与负债核查，实达集团已严重资不抵债，实际已经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缺乏偿债能力。

福州中院认为，实达集团的住所地在福州中院辖区，且经福建省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成立，福州中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预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和资产清查情况，实达集团已资不抵债且严重缺乏偿债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但实达集团主营业务仍然具有相对稳健的发展前景，在预重整期间已引入意向重整投资人，具备重整价值，符合重整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 01 破 19 号《决定书》，福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实达集团管理人。

根据《决定书》，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福州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模式：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

(三)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管理人

联系电话：13506996496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3 楼

三、法院公告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福州中院发布(2021)闽 01 破 19 号《公告》，其中关于债权申报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债权申报期限：自法院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前，预重整期间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除需进行变更或补充申报的，在本案正式重整期间无需重复提交纸质版债权申报材料。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者已申报债权人需对已申报债权进行变更或补充的，请根据《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书》及其附件填写债权申报材料，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具体参会指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四、法院受理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票交易

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实达集团”变更为“*ST 实达”。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 实达”。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13.4.1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实达”，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 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 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在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四) 继续营业申请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保持经营事务及其他与重整相关的工作。

(五) 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规则》第 11.11.1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其股票被终止上市。

五、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1)闽 01 破申 6 号)

2、《决定书》((2021)闽 01 破 19 号)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聚丰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5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聚丰混合(FOF)A	华夏聚丰混合(FOF)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957	00595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道道全，代码：00285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道道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道道全	5,305,039.00	59,999,991.09	3.38%	79,045,081.10	4.46%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6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 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3,8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 号文同意，公司 3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宇华先生、罗永文先生合计配售“日丰转债”2,436,738 张，占发行总量的 64.12%。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了可转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 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了可转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 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债券持有人冯就景先生、冯宇华先生的通知：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冯就景先生减持日丰转债合计 374,741 张，占发行总量比例为 9.86%；冯宇华先生减持日丰转债合计 15,920 张，占发行总量比例为 0.42%。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盘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日丰转债”的数量减少 390,661 张，占发行总量比例减少 10.2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债的比例发生变动达到 10%。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债券持有人冯就景先生的通知：2021 年 11 月 26 日，冯就景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日丰转债合计 159,670 张，占发行总量比例为 4.20%。

本次减持后，冯就景先生持有“日丰转债”0 张，冯宇华先生持有“日丰转债”41,946 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宇华先生、罗永文先生合计持有“日丰转债”41,946 张，占发行总量的 1.10%。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 ETF	
基金主代码	5173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6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22,148,819.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198.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22,148,819.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198.00
	合计	2,322,169,017.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4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